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易商管理，保护交易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商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商是指具有良好资信，承认并遵守本公司业务规则和有关文件，经本公司审核批准获得交易资格，在本公司交易平台从事航运运价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交易商从事本公司航运运价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公司管理。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的申请和终止

第四条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申请本公司交易商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 （四）承认并遵守本公司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
- （五）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自然人申请本公司交易商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非本公司职工或配偶。

第六条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申请交易商资格，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加盖公章的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签章的开户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七条 自然人申请交易商资格，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经本人签字的文件：

（一）开户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八条 本公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本公司发出交易商资格批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一）签署《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入市协议》；

（二）按照本公司规定开设专用资金账户；

（三）缴纳保证金；

（四）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

（五）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申请交易商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完成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手续后，即取得交易商资格。

第十一条 交易商不得转让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二条 交易商终止交易商资格，应当向本公司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或者本人（交易商为自然人的）签字的销户申请表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商应当在终止资格前，完成以下事项：

- （一）了结未平仓的合同；
- （二）结清与本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 （三）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商完成上述事项后，本公司注销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六条 交易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不受理其终止交易商资格的申请：

- （一）因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违法或者犯罪受到国家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 （二）因涉嫌违规，被本公司调查期间；
- （三）因违规被本公司通报批评、暂停交易等，不满三个月的；
- （四）与本公司存在债务纠纷且尚未结清；
- （五）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交易商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七条 交易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本公司举办的业务培训；
- （二）从事交易、交割及与此相关的活动；
- （三）使用本公司的有关设施，享用本公司提供的市场行情信息和有关服务；
- （四）对本公司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或建议；
- （五）按规定程序申请终止交易商资格；

(六) 本公司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交易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的业务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与本公司签订的法律文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与管理，配合本公司的各项工作；

(二) 保护好自己的交易商代码和交易密码，并对因其使用交易商资格从事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三) 主动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业务信息、公告和各项制度，并承担未合理关注造成的自身损失；

(四) 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其在本公司成交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五) 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六) 爱护本公司设施，维护本公司声誉；

(七) 按本公司规定的标准配备有关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施；

(八) 法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重大情况时及时报告本公司；

(九) 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交易商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每年需向本公司提供工商、税务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一) 本公司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交易商联系人

第十九条 本公司建立交易商联系人制度。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交易商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交易商组织、协调交易商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交易商应当为业务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交易商推荐业务代表，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一) 交易商推荐文件；

(二) 业务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业务代表联络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业务代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办理交易、结算与交割等相关业务;

(二) 办理本公司交易商资格等相关业务;

(三) 报送本公司要求的公司文件;

(四) 配合本公司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五) 每日登录本公司系统, 及时接收本公司发送的通知以及业务文件等, 并予以协调落实;

(六) 本公司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务代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交易商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并书面报告本公司:

(一) 业务代表离职或者离岗;

(二) 业务代表不能按照本公司要求履行职责;

(三) 本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业务代表的其他情形。

交易商对存在以上规定情形的业务代表不予更换的, 本公司可以要求更换。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向本公司申请更换业务代表, 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业务代表空缺期间, 交易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 直至交易商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

第五章 交易商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向本公司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

报告：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变更；
- （二）注册资本总额、股权结构变更；
- （三）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 （四）未通过工商、税务年检；
- （五）发生标的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 （六）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七）本公司规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交易商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交易商，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限期说明情况；
- （四）责令改正；
- （五）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限制、暂停其业务或者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 （一）公司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二）法院裁定其宣告破产；
- （三）本公司要求其限期整改而未能按期完成；
- （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交易商应当维护本公司的声誉，协助本公司处理突发或者异常事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本公司按照本办法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